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职〔2017〕511号

---

## 关于延续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(含第三批整改) 有效期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标准(2017年修订)”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7〕157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7〕158号)有关文件精神,2017年本市组织开展了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及第三批限期整改的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的绩效评估工作。经基地自评、组织评估、结果审议、社会公示等环节,对上海市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(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)等5家单

位延续三年有效期，对上海市智慧照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上海智慧照明产业联合会）等6家单位延续一年有效期，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延续两年有效期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引领带动新时代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素质提升，站在新的起点上为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续写新篇章，开创新局面，为本市创新驱动发展、经济转型升级以及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。

- 附件：1.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- 2.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- 3.延续两年有效期的第三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2月18日

附件 1

## 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上海市集成电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信息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物联网技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。

附件 2

## 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四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上海市智慧照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智慧照明产业联合会）

上海市网络视听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）

上海市信息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）

上海市软件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

（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）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

上海信息技术学校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。要求在一年有效期内落实整改，并于 2018 年接受复评。

附件 3

## 延续两年有效期的第三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以上基地在上一有效期内整改情况良好，准予延续有效期。  
有效期为两年，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









